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6,167,631.30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6,167,631.30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冠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